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112 年度北二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明新科技大學明善樓 運動事業管理系會議室（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主席：王延年 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林孟璇執行秘書

記錄：林孟璇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這個委員會議也是二區學務中心本年度最後一個活動，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年的支持與協助，接下來針對本次會議議題進行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工作報告：

一、本年度辦理活動如下表：

項次	活動項目		辦理情形	地點	辦理時間
一	工作小組 委員會議	跨校性學務議題補助申請案審查會議	審查 112 年度補助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案，教育部複審核定 9 案通過補助，核定金額合計 558,123 元。	慢慢 Bistro 餐廳	112.2.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12 年度本學務中心工作計畫檢討。	明新科技大學明善樓運動事業管理系會議室	112.11.17
二	審查會議	協助教育部辦理 112 年度友善校園獎初審作業	112 年度友善校園獎本區獲獎名單 （一）卓越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 （二）大專校院傑出學輔主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黃力 長庚科技大學 林麗美 （三）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 亞東科技大學 陳宏政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李伊涵 中國科技大學 陳玉芬 長庚科技大學 黃慧美 （三）大專校院傑出輔導人員： 華夏科技大學 董中富 長庚科技大學 金曉青 （四）大專校院傑出導師： 龍華科技大學 辛麗華 長庚科技大學 施春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6.16

項次	活動項目		辦理情形	地點	辦理時間
		審查 112 年度區內「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審	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合計 2 校: 1. 長庚科技大學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慢慢 Bistro 餐廳	112.7.6
三	學務長會議	主題： 民法下修 18 歲成年議題	(一)主題：民法 18 歲成年對學務工作與學權意識之影響 主講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	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	112.3.31
		主題：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一)主題：國民法官 主持人：明新科技大學 鄭武德副教授 主講者：新竹地方法院 王怡蓁法官 (二)主題：學務薪火相傳分享 主講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 主講者：慈濟科技大學 牛江山學務長	芙洛麗 大飯店	112.11.17
四	區內學校學務工作交流與觀摩活動	學務工作觀摩及學務創新經驗交流	藉由實地參訪具特色之學務工作推動學校，彼此相互經驗交流，以精進學生事務各項工作。	陸軍專科學校	112.9.22
五	112 學年度續/卸任學生事務長（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組長名單調查		完成區內續/卸任學生事務長（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組長調查事宜，彙整資料後電子檔傳送教育部。	區內全體學校、中心工作人員	112.7.21

二、北二區學務中心 112 年 2 月 1 日於慢慢餐廳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會議中審查本區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共計有 9 案提出申請，教育部複審核定 9 案通過補助，核定金額合計 558,123 元，各校申辦場次與日期如下表：

編號	場次	主辦學校	活動日期
1	轉型正義教育	慈濟科技大學	112.4.21
2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景文科技大學	112.5.5
3	人權/法治教育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5.12
4	社團經營與發展	明新科技大學	112.6.29
5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亞東科技大學	112.10.4、 112.10.18
6	導師制度/ 教師輔導與管教	中國科技大學	112.10.5

編號	場次	主辦學校	活動日期
7	學務與輔導創新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10.20
8	學生申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10.27
9	社團經營與發展	萬能科技大學	112.10.27

三、本(112)年度各項活動，感謝各校熱烈的支持與參與，待各項活動成果完成後，編入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報教育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北二區學務中心）

說明：113 年度辦理主題以 6 項政策重點為主(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如附件二，第 9 頁)

- | | |
|-------------|----------------|
| 1.社團經營與發展 | 2.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
| 3.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 4.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
| 5.學務與輔導創新 | 6.學生申訴 |

決 議：

- 1.鼓勵非委員學校踴躍申請，審查以非委員學校優先辦理。
- 2.為避免有項目未有學校申請，依 113 年度辦理主題之 6 項政策重點，請委員學校各認領一項主題作為備案。
 - (1) 社團經營與發展：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2) 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中國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 (3)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4)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新科技大學
 - (5) 學務與輔導創新：慈濟科技大學
 - (6) 學生申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案由二：本區顧問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區「顧問聘任要點」辦理（如附件三，第 12 頁）。

決 議：擬聘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盧智強副教授擔任本中心 113 年度顧問。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柒、散會(12:30)